

中国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的评估和建议报告*
2012年7月

在审议中国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前提交给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原文为英文，中文译文仅为摘要



HRIC Head Office: 350 Fifth Avenue, Suite 3311, New York, NY 10118
TEL (212) 239-4495 | FAX (212) 239-2561 | hrichina@hrichina.org
HRIC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GPO P.O. Box 1778, Hong Kong
TEL (852) 2710-8021 | FAX (852) 2710-8027 | hrichk@hrichina.org

目录

	页数	段落
引言	3	
建议.....	4	
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领域		
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咨询及其参与过程	5	1-11
中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带来的挑战	9	12-17
与自由和人身安全有关的法治挑战.....	11	18-22
“歧视”的定义	14	23-26
结论	15	
附件		
A: 国家保密法相关法规和委员会要求的数据（图表）		
B: 中国人权 翻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C: 国家保密法法律框架概述		
国家保密法法律框架概述		
D: 关于 中国人权		
E: 引用来源列表		

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中国提交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情况初次报告¹之前，**中国人权**就中国的履约情况向委员会提交这份评估和建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或“缔约国”）于2007年3月30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²，并于2008年8月1日批准公约³；2008年8月31日公约在中国生效⁴。根据公约第35条，中国于2010年8月30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履约情况的初次报告⁵。中国的报告提供了详细的统计数字和信息，描述了就公约每一条款规定的义务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进展。

中国人权注意到委员会为9月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而拟定的问题清单，并对此项工作表示赞赏。为了协助对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审议和对话，**中国人权**在提交的报告中对下列问题作了阐述：

- 在中国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中**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重点放在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的作为其一部分咨询的民间社会组织。（公约第33条）
- 中国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带来的挑战及其对与中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影响。
- 中国的**法治挑战**及其对确保**自由和人身安全**产生的影响。（公约第14条）
- “**歧视**”的定义和中国相关法律中反歧视条款，以及对监测、数据收集、发展有效措施和评估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公约第1-4条）

¹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缔约国按照《公约》第35条提交的初次报告——中国”，联合国文件 CRPD/C/CHN/1，2010年8月30日（英文翻译，2011年2月8日）（下称“中国的报告”）。

²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联合国大会决议 61/106，联合国文件 A/RES/61/106（2006），2008年5月3日生效。

³ 见《联合国条约集》，《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5&chapter=4&lang=en（中国于2008年8月1日批准了该公约）。

⁴ 见中国的报告第3页。

⁵ 见中国的报告第3页。

中国人权在提交的报告中还为增进委员会的建设性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建议

➤ 中国报告的咨询过程

- 显然，中国缺乏一个透明、多元、能够自由参与的咨询程序，这样的咨询程序应当包括残疾人以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和其他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为此中国人权敦促委员会向中国施加压力，敦促中国针对这一问题采取措施。
- 具体而言，中国应当说明对公众是如何进行咨询、征求意见的，使用了哪些可行的机制，以及具体的结果是什么（例如，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参与人数、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 即将对《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进行的修改

- 中国应当说明即将对《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进行的修改以及重要的现行条例的有效性或修改进程，并就此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委员会问题清单中列举的许多领域，例如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妇女、工会，以及民事和司法行政工作。

➤ 由于在监狱和拘留所中或被强迫失踪过程中遭受侵害、虐待或酷刑而造成身体或精神残障的人士

- 中国应当说明，对于在监狱和拘留所中或被强迫失踪过程中遭受侵害、虐待或酷刑而造成身体或精神残障的人士，是否提供任何资源、赔偿、治疗或其他康复措施，并应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 对歧视缺乏法律定义

- 中国应当就起草和落实对歧视的法律定义而采取的步骤提供信息，该定义应当按照公约规定全面适用于残疾人。

结论

- 中国在报告中报告的咨询过程没有充分包括各类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也没有充分包括一般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 即将对《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进行的修订使人质疑重要现行法规的效力，这些法规包括委员会问题清单中列举的许多领域，例如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妇女、工会、民事和司法行政工作。
- 对于在监狱和拘留所中或被强迫失踪过程中遭受侵害、虐待或酷刑而造成身体或精神残障的人士，无法确知是否提供了任何资源、赔偿、治疗或其他康复措施。
- “歧视”法律定义的缺乏，削弱了中国对公约的遵守、国内政策的规划、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报告、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以及对残疾人获得救济的保障。